

中标通知书

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遂宁市安居区凤凰街道片区老旧小区附属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期、遂宁市安居区水岸华府、国贸阳光老旧小区附属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17344067.2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肆万肆仟零陆拾柒元贰角壹分）（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2405100.00 元）。

工期：27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谢非（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21 日